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331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11000159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110101560648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 用资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 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占 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年度 累计发生 金额	2020年度 期末占 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0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0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0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0年度 累计发生 金额	2020年度 期末往 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4,163.56	-	-	4,163.56	-	租赁费、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00	3,297.95	-	-	3,297.95	20.00	垫付水电费、租赁保 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6.18	-	-	6.18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593.38	-	-	1,593.38	-	保理融资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0.29	-	-	-	110.29	-	垫付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北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北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38.79	581.94	-	-	618.88	1.85	采购设备	经营性往来
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5.57	16,758.50	-	-	20,274.07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盛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盛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59.36	309.18	-	-	972.52	26,996.02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0.28	236.75	-	-	4,794.53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慧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慧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6	2.72	-	-	6.18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华联弘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华联弘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8.56	462.68	-	-	3,111.24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隆都天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都天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13.76	8,315.49	-	-	46,529.25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起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起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88.84	-	-	1,535.71	36,724.55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26.58	15,106.25	-	-	40,332.83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36.63	-	-	436.63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24.56	71,812.44	-	-	87,137.01	-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广盛鑫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广盛鑫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70.71	1,107.51	-	-	12,478.23	-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	其他应收款	-	697.74	-	-	697.74	-	往来款及代付部分员 工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	其他应收款	-	265.19	-	-	265.19	-	往来款及代付部分员 工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	其他应收款	70.52	1,078.06	-	-	1,148.58	-	往来款及代付部分员 工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3,091.28	125,232.17	1,993.21	1,993.21	130,814.06	160,502.60		

注1：对于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为代垫工程款或垫付的往来款。

注2：本公司本期处置了沈阳广盛鑫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了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3：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联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长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长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西甬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大股东合营企业)，由于此三家企业所持持有商业物业委托本公司运营管理，因日常代付商场员工工资和往来款形成资金往来。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7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赵雷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211026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雷劼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for 2013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for 2011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for 2015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for 2014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for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三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信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18日